#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概况

为保障绿化维护工作中临时性、突发性等工作的需要，拟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一家供应商提供劳务用工服务，用于管护范围内应急抢险、绿地改造、绿化移植等工作。

**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1.1采购绿化技工和绿化普工2项服务。

1.2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名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绿化普工 | 工种类别：起挖或栽植灌木、地被植物、花卉及相关辅助工作的普通绿化工人。主要工作内容：栽植灌木、球形、地被植物、花卉，除草、浇水、清洁、整地、材料转运、苗木日常养护等常规性工作及现场随机性安排的工作。 | 工日 | 7762 | 158.00 | 1226396.00 | 工作8小时计1个工 |
| 2 | 绿化技工 | 工种类别：应急抢险、起挖或栽植乔木、植物造型、操作园林机具的专业技术工人。主要工作内容：栽植乔木、植物造型，修剪枝叶、树木支撑、操作园林机具等技术性工作及现场随机性安排的工作。 | 工日 | 3500 | 221.00 | 773500.00 | 工作8小时计1个工 |
| 合 计 |  |  | 1999896.00 |  |

**（二）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内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负责与采购人进行协调沟通，同时对派遣的作业人员直接进行指挥和命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

2.供应商需自备劳务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可移动式爬梯、电锯、手剪、手锯、锄头、铁铲、镰刀、铁锹、十字镐、手推车、箩筐、背篼、扫把等。

3.供应商需有固定的劳务人员，采购人有应急抢险工作时，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任何时间段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任务安排，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以内必须到达现场。人员的调度均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指令执行。

4.供应商负责作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履行和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工作目标和要求。

5. 供应商应当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承担履约过程中的相应责任。

6.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人员提供劳动权益保障，购买社保、意外伤害保险等。成交供应商派遣的劳务人员只与成交供应商产生劳动合同关系。

7.本项目单价为每工日8小时工作时间价格（含周末及节假日）。不足8小时的按实际工作小时结算费用。本项目计时，按采购人通知到达指定位置起计算，通知结束任务时间截止。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地点。

2.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工作时间：不定时，服从采购人安排。

3.报价要求：

（1）根据采购清单单项最高限价同比例下浮比例进行报价。

（2）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3）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劳务费、税费、利润、工人保险费、食宿费、交通费及有关安全、卫生防护措施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本项目外的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

每季度按实际用工数量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服务费，采购人根据验收资料和供应商提供有效支付票据，按照财政采购资金支付流程支付。

5.履约验收：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响应文件、合同条款要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6.结算要求

（1）成交供应商的总价报价只作为最高限价，不作为结算价，结算价按照实际用工数量按实结算。

（2）不论采购人使用总价是否达到合同总价，期限365天满后合同自行终止。

（3）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控制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如发生最终结算价超出合同总价，则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